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温环辐验〔2015〕23号

温州高科原子辐照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根据《温州高科原子辐照有限公司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扩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的结论、现场检查意见和乐清市环保局的意见，经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温州高科原子辐照有限公司位于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 227 号，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为：在原有辐照厂区内扩建 1 间辐照室，并配备 AB2.0-40 型电子加速器 1 台。目前实际建设情况为：建成辐照室 1 间，配备 AB2.0-40 型电子加速器 1 台，即为本次验收内容，与环评规模一致。

二、本项目辐射工作场所基本满足辐射防护屏蔽要求，门-机联锁装置、急停按钮、复位按钮、实时摄像监视系统、红外感应系统、信号指示等安全防护措施运行正常；通风系统性能满足需求；已设置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和中文警告说明，确保使

用安全。

三、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在正常运行工况下，对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所受辐射照射分别低于各自的剂量管理限值，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管理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

四、项目投运后应继续做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辐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加强安全管理，经常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护和健康管理，建立培训、个人剂量、职业健康档案；每年年底应编写“辐射安全和防护年度评估报告”并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请乐清市环保局负责督促该单位做好辐射环境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

温州市环保局

2015年12月11日

抄送：乐清市环保局。